**奉节县中医院**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yyyjk2024-001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供应配送服务企业

**奉节县中医院**

**2024年1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3

第二章比选文件要求和须知…………………………5

第三章比选程序和比选办法….………………………9

第四章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12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14

第六章附件……………………………………………2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28

1. **关于比选奉节县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

 **供应企业配送服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购销管理，严把配方颗粒质量关，加强对中药配方颗粒流通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维护人民群众安全用药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决定对医院（地址：奉节县夔门街道夔州西路308号）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企业进行比选。

一、参加比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供应商是经营企业的，具有有效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GSP认证证书》、经营范围中具有中药配方颗粒；

5. 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具有有效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药品GMP认证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中具有中药配方颗粒；

6. 能够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清单至少300种目录；

7. 供应商是经营企业的要是生产厂家唯一授权经营的企业，授权有效期应覆盖合同期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 近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偷税漏税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承诺书，若有发现承诺不实，取消投标资格。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比选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24年1月10 日至2024年1月15日

上午：09:00-11:00下午：14:30-16:30

地点：奉节县中医院招标办或自行在奉节县中医院官网（[[http：//zyy.fjtcmh.cn](http://WWW.fjtcmh.cn)/](http://WWW.fjtcmh.cn)）下载。

三、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月16日上午9点30分

四、比选时间：2024年1月16日上午10点

五、比选地点：奉节县中医院（新院区）14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1经营、生产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同一公司的，提供经营、生产企业供货合同；

1.2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

1.4经营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经营企业的《药品GSP认证证书》、生产企业的《药品GMP认证证书》（若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提供现有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并排列序号；

1.7经营企业要提供与生产企业签定的长期合同协议复印件或委托书；

1.8提供经营、生产企业中药配方颗粒炮制加工、仓储、配送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

1.9提供供应商近两年内在国内公立医院的客户名单。

1. 比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近三年的比选人无行贿犯罪证明资料复印件（查询对象包括经营或生产企业、经营或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或生产企业代表）（出具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截图或在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级各地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均有效）

备注：以上所要求的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报名时携带u盘下载比选文件，文件仅供报名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用，不得外传。

七、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方先生13989540947

 周先生13896972799

地址：奉节县夔门街道夔州西路308号（新院区14楼药剂科或招标办）

**第二章比选要求和须知**

**一、综合说明**

本项目比选为奉节县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企业配送服务。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奉节县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企业配送服务的比选。

**二、比选文件说明**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1、比选公告。

2、比选须知。

3、比选程序和比选办法。

4、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附件。

7、投标文件格式。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响应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

2、比选响应文件及各供应商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各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二）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各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比选响应文件须提供一式三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报价单一份单独装订。比选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1. 响应书（格式见附件一）；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二）；

3. 经营、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同一公司的，提供经营企业与生产企业签定的长期合同协议复印件或委托书；（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三）（加盖公章），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经营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经营企业的《药品GSP认证证书》、生产企业的《药品GMP认证证书》；（非必备项）

7.企业简介；

8. 供应商业绩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9.中药配方颗粒现有清单目录；

10.企业药品信用评级，提供近三年相关资料；

11. 经营、生产企业中药配方颗粒炮制加工、仓储、配送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

12.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

#### 13.提供近三年在经营和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1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5.以上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允投标人对各招标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每套文件均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各供应商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比选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比选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每包的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比选响应文件名称。（即正本或副本）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各供应商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医院。

2、各供应商修改后的比选响应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各供应商不得对其比选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比选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竞争。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比选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二）无效的比选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比选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

2、以电讯形式投递的比选响应文件；

3、与比选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比选响应文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供应商的参与资格的；

5、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6、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评议**

由奉节县中医院招标办组织抽取专家库里的专家组成比选评审小组，在审阅各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及一次性报价后，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比选出二家中选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

**六、结果运用**

（一）医院与此次比选中选的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

（二）中选供应商与中药配方颗粒使用医疗单位签订的本次购销合同，有效期限两年，合同期间将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合同期满根据甲方评估意见确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或重新比选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一）入围结果：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评出入围的供应商。

（二）比选入围通知和合同授予：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将作为医疗单位选择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比选程序和比选办法**

一、比选原则

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组织与监督

比选评审小组由3人评委组成。由招标办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进行评审。

三、评审办法

采用书面一次性报价、综合评分法。

评委对比选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复核、审查。然后详细审核。评委综合考虑公司实力、配方颗粒质量、价格、配送服务等因素，进行评分。

四、结果认定

按照总分得分从高到低，比选出一家供应商。总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总分和报价均相同时，配方颗粒质量得分高者优先。总分、报价、配方颗粒质量得分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

五、具体流程

1. 比选前的准备

1.1 比选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比选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会议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 准备工作程序：

(1)会议由比选小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监督人员检验比选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3)开启比选响应文件：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公开宣读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由供应商代表、现场监督员和记录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过程；

（4）转入评审阶段；

（5）评审结束后，宣布入围候选人名单。

2.比选程序

2.1 比选响应文件初审。

2.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

3.1比选小组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评审。比选内容包括：各供应商的综合实力、配方颗粒质量、配送服务、产品价格等。

3.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按时到达现场参加比选，并自觉接受上述证件的检验。现有供应商不参加比选的，视为现有供应商放弃比选。

3.3比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比选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最终承诺价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比选响应文件的比选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比选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4比选将采取不公开方式进行, 比选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比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3.5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比选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比选资格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评审原则。比选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比选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4.比选结果的确定

4.1比选小组根据得分情况，确定中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一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二位的供应商为第二供应商，总得分第三位的供应商为替补供应商。

4.2如此次比选结果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方的正常需求，比选将作无效处理。

5.合同签订

5.1医院与此次比选中选的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中选供应商应按医院需求及合同签订的价格及时供货。若出现未按时按价供货行为，医院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按排序与替补供应商签订新合同。

5.2供应给医院的配方颗粒未在比选报价单的品规供货价格一律以本次比选中选的同等折扣率执行。

**第四章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小组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阅。

二、由评审小组在审阅各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比选出二家入围供应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商务评分（34） | 颗粒品牌差异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品牌、全国质量检验合格稳定产品、全国质量信誉保障产品的，全国驰名商标品牌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 全产业溯源 | 投标人可对投标产品进行全生产产业链溯源的得5分，提供溯源系统介绍及任意一个品种溯源截图证明，要求体现国家上市备案号、销售备案号、饮片执行标准、颗粒执行标准 | 5 |
| 质量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有一个得1分，满分5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执业药师证 | 投标人在本单位的执业药师证，一个证书0.5分，总分5分，提供证书，没有或者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执业药师证） | 5 |
| 实验室 |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CNAS实验室得6分，要求实验室范围具有中药配方颗粒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 6 |
| 供应品种 | 投标人在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大于350（含）个的得5分，300（含）-350个的得3分，250（含）-200个的得2分，200（含）-250个的得1分，200个以下不得分，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截图证明 | 5 |
| 国家标准制定 | 投标人具有参与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制定，>50个得5分，30-49得2分，<30个不得分。 | 5 |
| 技术分（36分） | 应用实力 | 投标人具有中药材DNA条形码鉴定系统得6分，提供系统运用材料，没有或未提供不计分。 | 6 |
| 配送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交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保证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时顺畅及详细程度，由评委综合比较后评分。优秀计12-15分、一般计8-12分；较差计5-8分。未提供不计分。 | 15 |
| 增值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学术建设项目进行打分，服务方案优得15-12分，良好得10-12分；一般得分8-10分，差得分5-8分，无法提供相关方案材料不得分。 | 15 |
| 价格（30分） | 投标报价 | 所有投标企业报价总和（剔除差异项，只比同类项），最低价格为第一名得30分，第二名28分，第三名26分，以此类推。 | 30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中药配方颗粒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方）

乙方:

( 供货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配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一、采购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和价格。

1.药品名称：中药配方颗粒。

2.乙方应按甲方每次的要货计划对应的品规、质量层次、数量，及时组织供货，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用药。

3.药品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的中药配方颗粒必须是甲方需求的质量层次对应的价格。

二、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中药配方颗粒必须符合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附该中药配方颗粒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药品质量不得低于本次比选提供的样品，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检。如发现以低质层次充高质层次供货的，属违约行为，本合同终止，甲方报重庆市奉节县卫生健康局，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民事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中药配方颗粒有效期

乙方交付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四、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在发运过程中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必须安全牢固、标识清晰且按药品的性质和要求进行运输，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药品，每一个包装箱或包装袋内应附有一份详细数量单和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药品应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经营企业公章）。如为拼装箱件，则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药品数量单和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五、配送服务

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的要货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甲方医院，属加急采购的应及时配送，保证12小时内到货。

乙方配送时必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进口药品附注册证）。

六、伴随服务

1.乙方将配送到甲方的中药配方颗粒搬运至药库，经甲方外观及合格证验收合格后整理上架。

2.对来货验收时发现的破损药品、有效期少于12个月的药品、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以及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乙方应当当即予以退换。

3.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医疗服务范围内)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免费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4.在销售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或医生轮换等特殊原因造成配方颗粒滞销，乙方承诺给予退货或换货。

5.乙方应提供其他相关服务项目。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双方约定通过下列第\_\_\_\_\_种方式结算。

 1.转账支票

 2.代记凭证

 3.电汇

 4.汇票

 5.其他

（二）结算时间：药品货款按\_\_\_\_\_ (年/季/月)结算，乙方以每 \_\_\_\_\_ (年/季/月)的\_\_\_\_\_日前向甲方开具价款金额业经甲方确认的相应正式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采购中药配方颗粒时，如需改变要货计划应提前12小时向乙方发出告知。

2．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中药配方颗粒数量及时结算货款，回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不得超过185天。甲方若因财政资金困难或还款程序审批期限延误导致还款无法按时支付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3．甲方在接收中药配方颗粒时，应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协议约定或外观、合格证件、质量层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配方颗粒质量层次及配送期限配送并提供伴随服务，但在履行过程中，当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药检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当乙方延期交货或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的供货，并可以另行采购替代药品。

5.乙方供应药品在甲方或患者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6. 在合同执行或合同续签期内，政府集中招标的招标价低于合同中所执行的价格或者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和新文件规定的，乙方则按新的低价和新规定执行，遗留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数量需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2. 如果乙方没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或提供伴随，甲方可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一日，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1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最高不超过30日，超过30日甲方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仍然应当履行应尽的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若遇停产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导致的延误，乙方可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选择另行采购替代药品。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入库或因其保管不当造成药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免责事由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问题导致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

3．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

其他未尽事宜以比选响应文件及乙方的最终承诺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两年。自2023年月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药品购销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为保证药品质量、维护企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合理、公平、公正的购销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义务

1.甲方综合乙方信誉、药品价格、药品质量等因素，愿意与乙方建立购销关系，负责销售乙方药品。

2.甲方在向乙方购进药品时，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证照复印件、加盖乙方原印章）并提供采购人员合法资格的验证资料。

3.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药品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4.甲方到货药品的验收在规定的待验区内进行，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药品外观质量有问题，甲方可以拒收。对验收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应有合格的仓储条件，对有特殊储藏条件要求的药品，甲方应储存于相应条件、相应设施的仓库内。

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的《药品经营（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药品经营（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印章。另提供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银行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遇有变更，及时更新资料。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乙方若首次向甲方供货或乙方的销售业务人员变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其公司法人代表印章或者签名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授权书”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

3.乙方交付的中药配方颗粒必须无伪品，无虫蛀、走油、变质、霉变及非要用部位。各配方颗粒色泽、特征、气味符合该品种规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以药检部门的检验标准为准）的合格药品，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其包装能确保商品质量和货物运输要求。并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包装标识进行，确保药品质量。如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药品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一切因乙方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而引起的费用）。
　　5.乙方供应药品的同时，须提供相应的生产批件、质量标准及出厂检验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检验报告书的传递和保存可以采用电子数据形式，乙方保证其合法性和有效性。供应进口药品时，须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及同批号《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以上批准文件应加盖乙方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
　　6.乙方向甲方提供中药配方颗粒须标明品名、产地、供货单位、供货日期,中药配方颗粒须标明品名、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还需标明批准文号。
　　7.乙方提供的药品因质量问题（包括包装质量）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乙方必须按照法规的要求，及时召回有重大质量隐患和重大不良反应的药品，并给予妥善处理，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8.乙方向甲方供应药品，药品的运输采用封闭运输工具以符合药品质量要求，送达地为甲方注册地址仓库。乙方药品到达甲方药品仓库时，应提供随货同行的符合规定的送货单（销售清单）和符合要求的药品检验报告书，药品在运输途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甲方在来货验收时若发现乙方提供的相应印章或随货同行单（票）与备案不一致，甲方有权采取拒收或相关的处理措施

 9.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甲方开具发票；发票应当列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甲方在财务结算是若发现乙方的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协议说明

1.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如与有关法律、法规有悖，则以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上述条款经双方确认无异，本协议未尽事宜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诉讼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两年。自2023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附件**

**一、**比**选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一响应函**

**致：奉节县中医院**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企业配送服务项目遴选，为此：

1、提供比选文件中规定须提交的所有内容。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个日历日。

3、若比选成功，我方将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的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我方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奉节县中医院**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代表）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企业配送服务项目遴选，其在遴选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奉节县中医院**

关于贵方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企业配送服务比选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比选，提供项目需求一览表等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2、我方公司简介；

3、税务登记证；

4、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5、药品GMP或GSP认证证书；

6、现有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并排列序号，至少300种；

7、药品检验报告；

8、业绩情况、质量保证及配送服务的详细情况说明；

9、经营、生产企业中药配方颗粒炮制加工、仓储、配送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

10、无行贿犯罪证明资料；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奉节县中医院**

很荣幸能参与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企业配送服务项目的遴选。

我代表，在此作如下承诺：

1.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医院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竞价；依法诚信参与医院招投标采购活动，自觉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严格保守医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主动接受医院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完全理解和接受遴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3、若入围，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需方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遴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认可贵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提出疑义。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月日

#### 格式五 近三年在经营和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函

致：奉节县中医院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医院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和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声明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公司资质、业务代表授权书等。

二、投标文件每页均应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包括附件，未盖章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所有页面必须清晰可分辨阅读，凡是有页面（含复印件）不清晰经专家讨论认为无法分辨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本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的货物/服务对应技术参数应等同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参考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按所投设备/服务的实际性能、参数进行投标参数填写，并提供对主要技术参数的投标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投标书**编排装订（至少要简单装订成册，不得随意用回形针之类的别住）及盖章密封标记**，文件袋必须贴封条密封盖章，注明投标产品名称，**一式三份（正本1份 副本2份）**；**《电子文档一份》；《报价单》单独一份另外封装，注明投标产品名称。**

五、投标文件散乱未装订者或页码与目录内容不一致的专家有权不予评审，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因投标文件未装订而造成评审中资料遗失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自负。

**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投 标 文 件**

**（奉节县中医院院内公开**比**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奉节县中医院**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配送服务企业**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负责人；必须具备招标项目的经营资格，且在采供部登记报名投标；并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诚信投标承诺书、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声明函、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符合招标要求的佐证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三年内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方案唯一确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商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商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技术服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技术服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序列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并标注页码。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30 | 投标报价 | 见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 |
| 36 | 质量，技术实力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10 | 配送服务方案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15 | 智能化服务方案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服务定位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企业业绩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颗粒品牌差异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比选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 大写 |
| 中药配方颗粒 |  |  |
| 备注：按比选文件品规及数量报价，实际采购按医院实际需求以同等折扣率进行供货。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二、中药配方颗粒报价明细**

详见，EXCEL品种目录